

在芜院校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工审核工作要求

一、材料要求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低保证或从系统下载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低保证、低保信息截图上应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

1.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如加盖银行公章的助学贷款合同等）

（三）残疾学生

1.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学生本人残疾证复印件

（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

1.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退捕渔民帮扶手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手册上应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五）特困人员

1. 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县区级及以上的民政部门盖章的认定材料

（六）零就业家庭（特别提示：不要随意选择零就业家庭）

1. 线上审核通过：学生填写零就业家庭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仍**需要复核学生户口本**（学生本人与符合条件者为同一家庭成员证明）

2. 线上审核不通过需要走人工审核渠道：

- （1）安徽省 2027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 （2）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3）零就业家庭成员的证明（加盖有县区级人社部门公章）或就业创业证上登记“零就业家庭成员”字样的复印件
- （4）家庭户口簿复印件（需证明学生本人与符合条件者为同一家庭成员）

二、报送要求

1. 因申请人数较多，为保证审核进度，学校按照文件规定对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加盖学校公章，分批报送至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集中申请期最迟请于

11月23日前报送书面材料），**不接收系统中未申请人员的书面材料。**

2. 学生可以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点击进入“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查询审核结果。

部分材料样图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本复印件（户号相同，证明为同一家庭户；学生与户主为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为直系亲属）

注 意 事 项

一、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时，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

二、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

三、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

四、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五、全户迁出户口管辖区的，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

别	家庭户	户主姓名	郭
号	004	住 址	安徽 六安 大庄派出所 安庄村

省 六安村 派出所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户口专用

大庄派出所 户口登记机关 户口专用章 大庄派出所

承办人签章：周 20 11 日 签发

00 3567		农业家庭户		常住人口登记卡		所	
姓名	郭	户主或关系	户主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曾用名	张	性	别	民	族	汉	族
出生地	安徽省宿	民	族	族	族	族	族
籍贯	安徽省宿	出生日期	03月19				
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身份证号	3422	193	身高	170	血型		
文化程度	小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处所							
由何地							
本市(县)							
何地迁来本							
章:	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						

00 8567		农业家庭户		常住人口登记卡		大出所	
姓名	郭	户主或关系	长女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曾用名		性	别	民	族	汉	族
出生地	安徽省宿	民	族	族	族	族	族
籍贯	安徽省宿	出生日期	11年 308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身份证号	34222	120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务处所							
由何地							
本市(县)							
何地迁来本							
章:	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2						

3. 低保证复印件（能够显示为低保证，证件上有显示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持证须知	
此证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身份确认凭证，请妥善保管。	
此证只限本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	
本证经县级民政部门盖章后生效。	

B 低保	
编号	70
经市核办户符合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决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批准机关	2011年11月28日

审核意见	
2013年1月30日	
2015年1月30日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2月9日	
2018年1月21日	
2018年8月27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	
姓名	1364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2
身份证号	342290110
家庭人口	4
户口所在地	合肥市
家庭住址	合肥市
家庭月收入(元)	365.440
低保金额(元)	365.440
与户主关系	户主
身份证号	342290110
姓名	342290110
身份证号	342290110

4. 残疾证



5. 助学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34032201H2020000143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20 至 2021 学年)		版本号: 2020 年 月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3403	联系电话
1360	入学年月	2018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34	与借款学生关系
6	地址	合肥市五河村后刘 81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
贷款人:			
名称	安徽省分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699 号
联系电话	95593		
受托机构:			
名称	五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朱
地址	安徽省五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电话	0

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简称“本合同”)另有说明外,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 捌仟元整);借款期限: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借款学生)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之日(简称“借款发放日”)起,至 9 月 20 日(最后还款日)止。

二、账户开立

(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支付宝账户(简称“指定账户”)乙方借款资金由该账户和甲方收取。

三、借款用途

用途:限于(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支付学费、住宿部分可用于生活费,不得挪用。

四、借款利率与利息

借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调整一次,乙方通知甲方);自借款发放日起按年计收利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及因病休学期间利息由国家(自毕业(或结业)当年 9 月 1 日起由甲方自行负担利息。

五、借款发放与划付

授权乙方以指定账户中的借款资金支付甲方(借款学生)欠校的学费和住宿费(金额以借款学生就读高校在乙方助学贷款系统录入的本合同电子回执为准)。借款资金不足以支付部分由甲方自行;借款资金有剩余的,甲方(借款学生)可

六、还款

本金偿还:自 2026 年至 2035 年甲方应于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27.27 元, 2036 年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27.30 元(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七、提前还款

(一)甲方可到丙方或登录“在线系统”申请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甲方于每月(11 月除外)前 15 日提交申请的,应于当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当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当月 21 日扣收;甲方于每月(10 月、11 月除外)15 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申请于下个月提前还款,甲方应于下个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下个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下个月 21 日扣收;甲方于 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间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申请于 12 月提前还款,应于 12 月 20 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 12 月 20 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 12 月 21 日扣收。

(二)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甲方提前还款申请无效,乙方不予扣收;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乙方仅扣收应还利息。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且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尚未清偿的,应于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八、合同变更

第九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 (二) 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三) 甲方(借款学生)在本合同附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中做出的约定与承诺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

(四) 甲方(借款学生)死亡的,甲方(共同借款人)在取得死亡通知单30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乙方。

(五) 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借款信息以及违约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在报送甲方不良信息之前,乙方将通过“在线系统”内部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发送成功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告知义务;如因甲方联系信息错误、联系信息变更后未通知乙方、未及时关注提示信息等情况造成的告知失败,相关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授权乙方在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等情况下对甲方的征信信息进行查询、使用和修改等操作。授权有效期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为止,超出授权行为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对本条内容向甲方做出了充分说明,甲方明确乙方无需再就上述事宜另行通知甲方。

(六) 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支付宝向甲方推送催还款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的130%;每月20日(11月除外)为逾期本息及罚息偿还日,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应还本息(罚息计算至当月20日),并在偿还日的5日前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进行调查。

(二)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共同借款人)居住地的政府有关部门。

(三) 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处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学校、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四) 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借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或乙方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形,均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签署,其意思表示真实。

甲方:
借款学生: 文
(签字)

共同借款人: 刘
(签字)

日期: 2020年

日期: 2020年

日期: 2020年

日期: 2020年

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捺印,即视为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授权乙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乙方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

(一) 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授权乙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乙方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二) 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乙方在业务办理、信贷审批、评估及贷后管理、催收、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保存、使用本人的信息、学历信息等)、征信信息(通讯信息、财务信息、诉讼信息等)。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一) 甲方可以通过“在线系统”查询本合同通过,对于未审批通过的,甲方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二) 如果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根据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以信件形式寄出满10日,视为送达甲方。

(三) 如甲方(借款学生)此前与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则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其经办行以借款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安

学校

学生基本情况

开
(或

学生申请

该

经审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捺印,即视为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授权乙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乙方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乙方(或)

负责人(或)

日期: 2020年